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1213號

原告 孫博蓊

輔助參加人 文化部

代表人 李遠

被告 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 林茂盛

訴訟代理人 呂妍瑾

王明智

林志嵩律師

參加人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代表人 林文雄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參加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光遠

訴訟代理人 謝宜廷

郭明憲

徐浩然

輔助參加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代表人 董志剛

訴訟代理人 楊顥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文化部輔助參加本件原告之訴訟。

理 由

01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
02 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緣被告前於民國91年6月21日、95年9月21日公告登錄「舊蘭
04 陽大橋」及「蘭陽溪舊鐵路橋」為歷史建築，嗣經交通部公
05 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06 114年3月間向被告申請廢止歷史建築「舊蘭陽大橋」及「蘭
07 陽溪舊鐵路橋」（下合稱系爭橋梁）。經被告於114年3月19
08 日辦理「舊蘭陽大橋」專案小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現場勘
09 查，經勘查結論為：舊橋本體結構有安全疑慮，且低於蘭陽
10 溪防洪標準，考量周邊設施及居民安危，建議廢止登錄，並
11 提送審議會審議。被告並於114年4月7日辦理「蘭陽溪舊鐵
12 路橋」專案小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現場勘查，經勘查結論
13 為：舊鐵路橋本體結構有安全疑慮，且低於蘭陽溪防洪標
14 準，考量周邊設施及居民安危，建議廢止登錄，並提送審議
15 會審議。案經被告於114年4月11日召開宜蘭縣第三屆古蹟歷
16 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
17 第2次審議會會議決議：「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本案出
18 席委員8人，請假5人，應迴避委員0人，經出席委員8票同意
19 廢止『舊蘭陽大橋』」、「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本案出
20 席委員8人，請假5人，應迴避委員0人，經出席委員8票同意
21 廢止『蘭陽溪舊鐵路橋』。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
22 蘭工務段二周內補充申請廢止報告書，主管機關再辦理登錄
23 廢止之公告。」嗣經被告於114年5月21日以府文資字第1140
24 004840E號、第1140004840F號公告（下合稱原處分）廢止歷
25 史建築系爭橋梁。原告不服原處分，遞經文化部訴願決定不
26 受理，遂提起本件訴訟。

27 三、經查，本件廢止歷史建築系爭橋梁之程序，係依據文化資產
28 保存法辦理，文化部為該法律的中央主管機關，故有由文化
29 部為輔助參加人到庭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之必要，以利本案
30 訴訟進行，爰為裁定如主文。另本案於115年10月22日上午9
31 時30分於第3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輔助參加人應準時到

庭，並請文化部就不予備查被告以原處分廢止系爭橋梁歷史
建物登錄一事的緣由經過詳為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楊蕙芬

法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宜遙